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 4 万吨储备粮
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25002001

招 标 人：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 4 万吨储备粮 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 4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已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备〔2024〕299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 5 号。

2.1.2 工程规模：拆除平房仓 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规划建设 5 座落地式浅圆仓（内径 23m，檐口高度 27.9m，单仓占地面积 514.72m²，堆粮柱体高度 25.70m，单仓仓容量 8000 吨，总仓容 4.0 万吨），并配套建设空压机房、提升塔、工作塔、卸粮罩棚（含卸粮地坑）、控制室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道路、硬化地坪、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366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平房仓 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等工程施工及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

业)，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特别提醒：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仓直径18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以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6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排名：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的单位，5 名以下全部入围（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业绩得分相等，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对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 投标报价 (满分 83 分)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且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 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 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抽取数值为 95%、96%、97%、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 则以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70%, 75%, 80%, 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7%, 98%;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98%。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且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上述两种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 作为计算的依据。

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83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 1% 扣 0.9 分, 每降低 1% 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15 分)

(1) 总体概述,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2 分);

(2) 总体筹划与总平布置 (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滑模施工工艺、高支模专项方案）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满分2分）

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仓直径18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项目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业绩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要求同资审要求，与资审同一业绩不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9. 特别提示：

(1) 本工程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地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人	曹女士 周先生
电话	13921601586	电话	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13921601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曹女士 周先生 电话：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1.1.4	招标项目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平房仓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等工程施工及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10</u> 日，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注：投标时工期统一按“300”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u>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u>，并具有有效的<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p> <p>(3) 业绩：<u>投标人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仓直径18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施工业绩。</u></p> <p>(4)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及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3日24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 <u>叁仟陆佰陆拾万元（¥：3660.00万元，其中含暂列金100.00万元）</u>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1. 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1.2. 企业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 B 证；</p> <p>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1.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仓直径 18 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以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p> <p>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p> <p>1.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2）。</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企业诚信库导入。</p> <p>特别注明：</p> <p>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p> <p>2. 技术标文件：</p> <p>2.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2.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3. 经济标文件（报价）：</p> <p>3.1. 投标函（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p> <p>3.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网上获取）。</p> <p>注：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其它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 4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u>叁拾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p> <p>（3）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4）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60分钟内完成
6.1.1	评、定标委员会及监督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等。</u>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其中：工期为3%，质量为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安全 2%，竣工资料 1%，廉政保证金 1%。</u></p>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并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p> <p>(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p> <p>(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6)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 5 号</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投标人对业主提供的现有场地的清理及恢复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p> <p>(2) 施工用水、电：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等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实施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附近，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工程进度需要如业主单位将临时用水计量装置提前施工到位，中标后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场内外道路：需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p> <p>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p> <p>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建筑物拆除、招标范围内拟拆除建筑物地下所有管线的保护、迁移、修复等、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施工材料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p> <p>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p> <p>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土方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6、因项目是在原有库区内拆除重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影响库区的生产经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报价应包含必要的围栏施工等措施费用，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p> <p>7、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p> <p>8、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9、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要求，投标时可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后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到位。</p> <p>10、为保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本项目按照通住建安〔2021〕124号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进行智慧工地管理。相关费用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计取。承包人须承担部分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p>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集中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评审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

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应考虑的内容（本条适合合同条款中价格调整）

(1) 二次结构（腰梁、过梁、构造柱等）钢筋按预留考虑，若实际采用植筋，其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等），其涉及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投标人应结合相关文件规定、规范等要求，充分考虑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相关费用。

(4) 投标人应结合图纸要求，充分考虑清水混凝土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5) 清单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报价，为包干费用，结算不调整。

(6)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可能对施工、工期、成本及其他造成影响的各类因素，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

(7) 土石方运距、渣土费及弃置费用、人工清土厚度及修坡等，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8) 投标人勘察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地勘报告等自行考虑土方平衡，若有余土倾倒（或需购土回填）、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土源、弃置等所有费用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9) 清单及图纸中如述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满足规范要求下进行设计深化、方案编制，并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含深化设计费用）须计入报价。

(10) 投标人须对清单各条目进行完整性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投标人应结合图纸、现场踏勘及自行考虑的措施在组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各清单项目中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的工艺、做法及各清单的工程内容），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11) 在施工期间，坑内采取明沟、集水井、降水井等降水、排水措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投标单位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施工用道路、周边维护、与库区之间的围栏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

(13) 其余详工程量清单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

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6 本工程执行《关于进一步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通知》（通政务办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各投标人可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

到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投标时无须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相同的有水纹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或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定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不排序），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特别提醒：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

			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仓直径 18 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以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 在建工程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2
		资质动态监管合格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若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商务技术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u>15</u>分 业绩：<u>2</u>分</p> <p>(2) 报价标评审：<u>83</u>分</p> <p>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以下原则评审出进入第二阶段（即价格标）开标评标的投标人：当投标人超过（或等于）12 个的，取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下同）；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5 个时，取实际数量）。</p> <p>注：若有得分相同且影响到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A、投标人业绩打分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B、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票决推荐排序。</p> <p>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需在诚信库（即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中规定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原件清晰彩色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2.3.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价格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83 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83 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Q1 取值范围为：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p>

		97%、98%；K2 取值为 98%。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83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3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p>1、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概述，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td> <td>2 分</td> </tr> <tr> <td>2</td> <td>总体筹划与总平布置。</td> <td>1 分</td> </tr> <tr> <td>3</td>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2 分</td> </tr> <tr> <td>4</td> <td>施工过程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td> <td>2 分</td> </tr> <tr> <td>5</td>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2 分</td> </tr> <tr> <td>6</td>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滑模施工工艺、高支模专项方案）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5 分</td> </tr> <tr> <td>7</td>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1	总体概述，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2 分	2	总体筹划与总平布置。	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滑模施工工艺、高支模专项方案）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1	总体概述，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2 分																								
2	总体筹划与总平布置。	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滑模施工工艺、高支模专项方案）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分																								
2.3.3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2 分)	<p>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仓直径 18 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等）工程项目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业绩得 2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以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p> <p>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中须有材料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若多项材料均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若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则投标人应当另外再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以及该工程业绩属于该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p> <p>注：与资格审查同一业绩不参与计分。</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资格评审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但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情况等）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27) 不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的。
- (28)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不排序）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4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平路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拆除平房仓 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规划建设 5 座落地式浅圆仓（内径 23m，檐口高度 27.9m，单仓占地面积 514.72m²，堆粮柱体高度 25.70m，单仓仓容量 8000 吨，总仓容 4.0 万吨），并配套建设空压机房、提升塔、工作塔、卸粮罩棚（含卸粮地坑）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道路、硬化地坪、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平房仓 15-18#仓、19-22#仓，清理整平作为本期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的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土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等）、装饰装修、电外线、给排水及消防外线等工程施工及智能安防监控、进出库设备设施等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2）对所有专业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资料等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另行专业发包的供电、燃气、自来水、三网等专业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电源的提供，现有脚手架、现有塔吊的使用，以及各专业单位施工结束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

1.2.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其它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2.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的场地，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详见“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意，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地质勘察报告。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或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或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或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单位的建议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受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

人，得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而且必须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如遇现场突发重大情况，须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以不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或项目部门专用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设置的工地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除现有条件外，施工场地与现有建筑物实行物理分离，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上述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南通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2) 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 开工前 7 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或项目部专用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7) 发包人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规定，在承包人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合同备案后，在项目正式开工前预付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60%，作为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预付费用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其余 4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进度付款节点同比例支付。

(8) 建筑红线周边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搭设临时围墙，临时围墙搭设需符合南通市临时围墙建设标准，需按市文明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设置宣传内容，全部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9) 因项目是在原有库区内拆除重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影响库区的生产经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报价已包含必要的围栏施工等措施费用，结算时概不调整。

(10)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完成施工合同备案、安监、质监手续办理，

并及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质监及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11) 发包人己提供场地地质勘探报告，承包人需将临时设施场地及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到位，满足施工要求；实际原始地面标高、完成场地平整后的地面标高待承包人进场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共同现场实测，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包括临时设施场地）整平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

(12) 承包人利用临时设施场地及建筑红线范围内现有土方、建筑垃圾等用于临时设施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将施工场地（包括临时设施场地）整平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单位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人民币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a.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即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b.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在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算），发包人按月向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0%的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在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0%-25%（含 25%）的，发包人按照实际工资总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高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5%的，其差额由承包人自行补齐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上报当月施工现场实际用工量及工资总额；若承包人上报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按照最近一个月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打入工资专户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共同监管；发包人存入专户的资金，在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c.承包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月度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汇总表、人工工日汇总表及相关明细；当月施工现场农民工的档案资料（含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等）；当月现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工资表；与实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经承包人签章的工程支付审批表；银行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流水回执单。

d.承包人报送的所有信息资料均需真实有效，与工资明细表载明的农民工均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且不存在强行管理控制农民工工资银行卡的情况。若承包人发生侵害了农民工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因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e.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 1 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计）。

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单位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单位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单位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

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⑧承包方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二次审计，二审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选择，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日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且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

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时项目经理存在业绩差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4 天/月且每周低于 5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处罚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处罚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及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岗率应满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80%；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并提供考勤机打出勤记录；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及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4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

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8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禁止分包，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如具备相应资质并能配备该专业相应建造师，由发包方审查认可后由承包方组织施工；如承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由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同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组织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招标文件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执行发包人关于项目总包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有关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10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价 10%（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实际工程竣工日期迟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则以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至实际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

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特别是注意不要危及周围农作物、土壤及水源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

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违约金，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8）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双整治”（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违约金外，还将按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违约金。

（10）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南通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1）施工现场扬尘整治等需符合《关于加强南通市建筑工程文明城市创建暨扬尘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淮新城管发〔2018〕67号）要求。

（12）本工程需达到市标化工地标准若承包人达不到该项标准的，承包人需向支付发包人 200000 元违约金，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计取市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标化工地承包人超标准创建，发包人不予承担因超标准创建产生的全部费用。

(13) 关于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南通市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围墙围挡的公益性广告等内容。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檐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

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按合同工期完成。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

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钢结构构件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材料进场节点及施工节点等）不得影响整体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总工期要求；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场时间需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时间节点实施，因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场时间延误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场时间延误最终未影响总工期的，则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

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厂家和市场信誉好的品牌并须在采购之前经发包人确认；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发包人有规定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材料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所需检测费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单位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单位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单位指示进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难度系数较大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及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经审核后调整结算。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如发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材料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以下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工程施工期间钢筋、商品砼材料（不含预制方桩、钢型材）价格涨跌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工程施工期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包括钢筋、商品砼）价格涨跌，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

(2)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工程施工期间钢筋、商品砼材料（不含预制方桩、钢型材），单价涨跌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工程施工期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包括钢筋、商品砼）价格涨跌，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其超出部分材料差价以《南通工程造价管理》中建材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差价以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南通工程造价管理》的建材信息价的差额进行调差。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方式确定（经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上述采购中由承包人与供应商之间产生买卖合同关系，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价款等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涨跌差额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

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不包括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相关费用；h、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临时设施场地及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树木、杂草、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并外运出库区，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内拟拆除建筑物地下所有管线的保护、迁移、修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临时用房、临时场地等）拆除清运出库区，并按项目进场施工前原状恢复到位；如政府提前征收临时设施地块，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完成全部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临时用房、临时场地等）拆除清运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现场开挖土方全部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场地位置由承包人根据现状自行考虑，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情况，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完成及绿化施工完成后，现场剩余土方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并负责施工现场清扫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井点降水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11) 桩基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地下水位及地基土层变化等原因必要的引孔、降水措施，施工区域场地平整，打桩机械所需场地硬化措施，以及本期打桩对原有建筑的安全影响的措施，上述相关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桩基工程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地质情况，并充分考虑截桩时所需的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为确保施工安全产生的两次及以上截桩费用及截断桩外运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桩孔清理（含清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桩基施工时桩位偏差范围应符合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因桩位偏差值超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产生的基础加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桩机进场道路、桩机行走范围及桩基施工区域内的树木、杂草、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并外运出库区，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承包人负责道路绿化挖掘占用审批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在施工期间，坑内采取明沟、集水井、降水井等降水、排水措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7)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模板、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等。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

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建安（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内装饰、室外配套（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雨水回收、围墙、门卫等）、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

浅圆仓工艺、电气设备、气调、控温、通风、熏蒸系统、粮情检测系统、浅圆仓专用挡粮门、浅圆仓专用门、防雀网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各种预埋件的预埋及洞口预留、修补工作。其预留、修补及配合费用（含仓顶轴流风机、通风口、环流熏蒸口、洞口微膨胀混凝土填补及粉刷，门窗及挡粮门等周边粉刷修补）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标明，不另行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 1.13 执行。

（3）对工程中涉及危大工程等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自备滑膜施工及井点降水等连续施工备用电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据。

（5）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6）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建安（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内装饰及室外配套（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雨水回收、围墙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费率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计取；本工程需达到市标化工地标准。市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

否则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标化工地”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

b、建安（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内装饰及室外配套（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雨水回收、围墙等）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定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一暂列金额一专业工程暂估价一甲供材一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60%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全额的银行保函。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承包人、发包人共管银行账户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和结算，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施工单位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前期资料，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明确预付款保函解除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款支付的整个工期内等额扣回（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回）；其中文明施工费随着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等。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工期为 3%，质量为 3%，安全 2%，竣工资料 1%，廉政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并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实际合格工程量,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进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额保函。预付款在开工后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其中文明施工费随着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发生的实际费用同比例扣回。

(2) 每 2 个月支付上阶段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同时扣除当期违约金、预付款、临时水电费等。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4) 工程结算经跟踪审计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部分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结束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单位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迟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收工程，发包人自行接收的，不视为工程合格，承包人仍对工程质量负责。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需配合投料试车，土建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人民币 10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单位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

地。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及苏建函价[2018]298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5)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10% 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10%（含 10%）以内时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有权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6) 发包人可能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二次审计，二审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选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有异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定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违约金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

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隐患，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经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违约金条款继续有效。质量违约罚款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3)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5) 发包人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

(2005) 89 号)，在承包人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合同备案后，在项目正式开工前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专项使用，承包人需严格按建办(2005)89号文件要求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查实，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仅结算 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江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相关规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地坑的防渗为 5 年；
3. 其他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

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

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刘桥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

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订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安全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10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扣除 15-5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扣除 5-10%安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 10-50%安全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3-30%安全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无人员死亡），每起扣除 50-100%安全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1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2.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500 元。

3.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5.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500 元。

6.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扣除 5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扣除 500 元。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扣除 200 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扣除 200 元。

8.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扣除 500 元。

9. 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扣除 500 元。

1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1000-2000 元。

11.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1000 元。

12.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20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14.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0 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

15. 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500 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0 元。

16.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17.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0 元。

18.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 2000 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19.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20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

20.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0 元。

21.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22.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23.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5000 元。

2. 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4. 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5.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6. 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7.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10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8.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50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9.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1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200-10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2000 元。

11. 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10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的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12.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2000 元。

13.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每次扣除 50-20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每次扣除 200-500 元。

四、行为性违章

1. 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2. 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3.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

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4. 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5.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五、其他违章

1.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其他违章,每起扣除 500-5000 元。

2. 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扣款

1. 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及同期市场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除税价格，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

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

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规范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或2020;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8;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0.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18 ;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9;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1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9;
2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9 ;
2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2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23.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招标人推荐品牌

本工程部分材料招标人提出了品牌上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该档次的品牌中选择，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若选择指定外的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品牌和质量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或厂家	材质、参数	备注
钢材	沙钢、南钢、宝钢或同档		
水泥	双猴、海螺、江南或同档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或同档		
真石漆	三棵树、东方雨虹、立邦或同档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或同档		
给、排水管	公元、伟星新材、金德、 联塑		
电缆、电线	远东、上上、宝胜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梅兰、ABB、西门子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时，须满足品质要求，考虑价格涨落，自主报价。

四、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不包括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相关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为准)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